

证券代码：600918

证券简称：中泰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2-005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

诉讼代表人：王景、刘国梁、陆明

各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律师臧小丽、刘云，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、李浩

被告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）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、本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（含投资差额损失、印花税、佣金、利息），共计人民币 4,571,357,198.00 元；

2.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3.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诉讼的事实和理由

乐视网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，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。退市后，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，股票简称：乐视网 3，股票代码：400084。2021 年 4 月 2 日，北京证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对乐视网、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。

本诉中，虚假陈述事实主要涉及乐视网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及 2010 年至 2016 年年报、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。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，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，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；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本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、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为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，非保荐机构。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最终涉案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经营正常。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，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